“天鹅”和冷空气联手“搞事”

4日-5日，琼岛将有一次明显风雨天气

本报讯 今年第19号台风“天鹅”（超强台风级），已于昨日早晨在菲律宾卡坦端内斯岛沿海登陆，昨日14时，其中心位于菲律宾吕宋岛南部地区。预计，“天鹅”于今日凌晨进入南海东部海面，先后从中沙和西沙群岛南部海洋穿过，趋向越南中部沿海。受“天鹅”和冷空气共同影响，2日-5日白天，我省海洋自东向西将先后出现强风雨天气；4日-5日白天，琼岛将有一次明显的风雨天气。请有关部门密切关注省气象局最新天气预报，提前做好防风防雨工作。海口今日白天，多云，最高气温26℃。

见习记者 林鸿晖
通讯员 林俊汝

今日白天，北部，多云，最低气温19℃-21℃，最高气温26℃-28℃。中部，多云，最低气温18℃-20℃，最高气温25℃-27℃。东部，多云，最低气温18℃-20℃，最高气温26℃-28℃。西部，多云，最低气温18℃-20℃，最高气温26℃-28℃。南部，多云，最低气温19℃-21℃，最高气温28℃-30℃。

今日夜间到明日白天，北部，多云，最低气温20℃-22℃，最高气温24℃-26℃。中部，多云，最低气温19℃-21℃，最高气温24℃-26℃。东部，多云，最低气温20℃-22℃，最高气温25℃-27℃。西部，多云，最低气温18℃-20℃，最高气温26℃-28℃。南部，多云，最低气温20℃-22℃，最高气温27℃-29℃。

明日夜间到4日白天，北部，阴天有中到大雨，最低气温21℃-23℃，最高气温23℃-25℃。中部，阴天有中到大雨，局地暴雨，最低气温20℃-22℃，最高气温22℃-24℃。东部，阴天有中到大雨，局地暴雨，最低气温21℃-23℃，最高气温23℃-25℃。西部，阴天间多云有中到大雨，最低气温19℃-21℃，最高气温25℃-27℃。南部，阴天间多云有中到大雨，局地暴雨，最低气温20℃-22℃，最高气温24℃-26℃。

4日夜间到5日，琼岛东部、南部和中部地区有中到大雨，局地暴雨，其余地区有小到中雨，最高气温有所下降。

6日到8日白天，琼岛北部、中部、东部地区有小雨，其余地区多云。

预计，4日8时-5日20时各地累积雨量：三亚、陵水、保亭、五指山、琼中、琼海、万宁和屯昌等市县80-150毫米、局地200毫米；海口、澄迈、定安、临高、儋州、文昌、白沙和乐东等市县40-80毫米；昌江和东方20-40毫米。

省气象部门提醒：“天鹅”将于今日凌晨进入南海东部海洋，请海上作业和过往船只注意避开大风影响区域，并做好回港避风的准备。

强降水可能引起部分市县的城市内涝、农田滞涝、山洪地质灾害以及中小河流洪水等次生灾害，请注意防范。相关部门还需继续加强水库安全巡查。

海口美兰机场二期综合交通工程（一阶段）

通过竣工验收

□记者 沈丽焕 通讯员 杨弼 文/图

本报讯 记者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指挥部获悉，美兰机场二期综合交通工程（一阶段）10月30日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本次验收由美兰机场二期扩建指挥部组织，联合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共同对美兰机场二期综合交通工程（一阶段）的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东进场路地道工程、2#雨水泵站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海口市质量监督总站及专家对此次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当日下午形成验收意见：美兰机场二期综合交通工程（一阶段）已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内容基本建设完成，工程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系统功能满足机场运行使用要求，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合格，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美兰机场二期综合交通工程道路体系总长11.35公里，桥梁体系总长3.12公里，地道体系总长1.76公里。该工程是保障美兰机场日常生产运行、海口和文昌方向车辆过境的重要道路系统，采用开放式生态街区城市设计理念。后续已验收的综合交通工程（一阶段）部分将在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后向社会开放，届时将大大减轻过境车辆通行压力，方便市民游客机场区域换乘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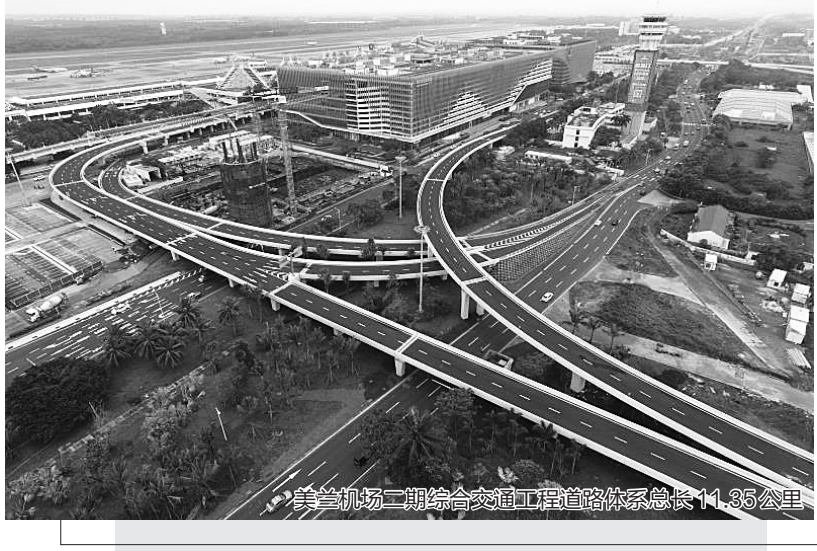

美兰机场二期综合交通工程道路体系总长11.35公里

对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突出问题整治不力、推进工作缓慢

3个县住建局负责人被约谈

本报讯 近日，省住建厅厅长霍巨燃根据10月22日冯忠华副省长在调度建设工程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要求，对在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中整治不力、推进工作缓慢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屯昌县和临高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及屯昌发改委负责此项工作的相关同志进行了约谈。

记者 符小霞

霍巨燃再一次强调了省委书记刘赐贵、省长沈晓明对此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并提出以下要求：一是要按照省长沈晓明的要求做好第一阶段发现问题的核实工作，该处理的处理，该移交纪委监委、政法委的移交，把工作做细做扎实；二是市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有问题要及时向市县领导汇报，需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提出；三是要将监管工作做到位，依法依规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四是要真实地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问题，不得弄虚作假。霍巨燃强调约谈是手段，将工作迎头赶上才是目的，各市县要按要求在本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

保亭县、屯昌县、临高县相关同志均做了表态发言，均表示会依法依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并按时完成任务。

我省首部价格监测规章施行

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及服务的价格监测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省发改委获悉，为加强对我省重要民生商品及服务的价格监测，发挥其在经济调控和服务政府宏观决策中的重要作用，保障海南自贸港经济建设健康有序发展，该委制订了《海南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9月1日经第七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省政府第294号令予以公布，11月1日起开始施行。

记者 钟起的

《规定》共二十七条，涉及价格监测工作实施主体、工作范围、工作方式、信息发布方式、强化信息化建设、加强分析和应用、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值得注意的是，《规定》明确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旅游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价格监测相关工作。为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工作形势，《规定》还对跨境贸易等领域的价格监测和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新技术运用提出了要求。同时，对违反《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也作出了相应规定。

《规定》的出台填补了我省关于价格监测工作的立法空白，进一步推动我省价格监测工作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对优化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具有重大意义。同时，根据《规定》，能快速、高效、准确汇总各行业商品和服务价格数据，形成各产业价格分析报告，着重发现价格运行背后隐藏的经济、民生等领域发展问题，为省委省政府政策制定、产业规划提供依据，促进决策的科学化。